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壬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品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所為之112年度新簡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聲請人姓名應更正為陳「壬」易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